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中非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布鲁瓦西恩·克蓬戈(签名)



2019年8月27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中非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是在中非共和国参加2018年12月4日至7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1和4段所编写的。

中非共和国是1972年第一批签署上述公约的国家之一。此举是为了弘扬世界和平文化，以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非共和国随后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批准进程，2018年9月25日交存批准书，就此成为第182个缔约国。

必须从一开始就强调，中非共和国没有持有或生产核生化武器，也不进口相关材料。

在国际一级，根据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除《生物武器公约》外，中非共和国还加入了其他几项旨在消除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这些公约如下：

- 《化学武器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中非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支持。

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和平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中非共和国毫无保留地支持旨在确保不扩散和消除这类武器的各种国际努力，因为这些武器可产生破坏性影响。

在国家一级，中非共和国将很快建立国家结构和法律，以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中非共和国合作伙伴的技术支持，建立后续落实上述公约的国家机制，至关重要。